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and 《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众智软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及《众智软件：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

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登记方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签到册》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621,669 股，占股本总数的 63.1625%。根据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上述股东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全体董事，董秘杨伟涛，监事邵晓军、曹伟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 8 项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确认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并就表决情况清点并公布了表决结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确认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621,6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得通过。

2. 《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621,6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得通过。

3.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621,6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得通过。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621,6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得通过。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621,6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得通过。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621,6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得通过。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621,6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得通过。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621,6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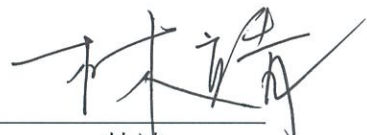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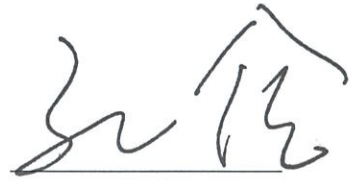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巍

经办律师：


林靖

负责人：


孔鑫

2025 年 5 月 29 日